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34317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26 日 8 時 58 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購物臺宣播「○○鈣片組」食品廣告，並有「小心缺鈣症候群……發育遲緩長不高、牙齒不好容易蛀牙、骨質密度不夠、容易骨質疏鬆、注意力不集中……」等詞句。案經新竹縣衛生局查獲後以 95 年 5 月 10 日新縣衛食字第 095000944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1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整體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衛

藥食字第 09534317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宣播。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

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記憶力。..

....（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增高。.....」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廣告內容之表達並非有意誤導消費者，前述內容在節目中為提供給消費者缺鈣症候群的衛教資訊，將可能產生的生理情形，以字卡方式呈現方便消費者閱讀；且此衛教資訊字卡之露出與產品介紹有分隔表達，公文中提及之文字，均為字卡之內容，因此段文字為衛教內容，所以字卡上沒有印上產品名稱，而且標題清楚寫明為缺鈣症候群的情形，其目的主要是希望讓消費大眾意識鈣質在體內的重要性，應無涉及誤導該產品具有改善上述症候群的效果，涉及誇張易生誤解。衛教字卡之內容多有文獻資料佐證。

三、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又是否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非僅拘泥於該文字本身。卷查本件訴願人系爭廣告宣播如事實欄所述詞句內容，有新竹縣衛生局 95 年 5 月 10 日新縣衛食字第 0950009446 號函、稽查違規電視廣告紀錄表及監錄違規廣告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系爭廣告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屬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文字為衛教內容，且多有文獻資料佐證等情。按系爭廣告除宣傳系爭「○○鈣片組」食品外，並宣播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該宣播之詞句內容既屬系爭食品廣告之一部分，則系爭廣告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足以誤導消費者認為系爭食品具有預防發育遲緩、蛀牙、骨質疏鬆、注意力不集中等症狀之功效，而有易生誤解之情形，尚難認係訴願人所稱之單純衛教資訊。而訴願人如有具體內容能證明系爭食品確實具備其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否則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易生誤解之情形，則與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之立法意旨有違。是訴願人之主張，尚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宣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